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縣

_____ 訴願人（前受保護子女） （您的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關於延續禁制令命令之** **答辯人通知／召開聽證會請求書** **（前受保護子女）** **案件編號** _____
及		
_____ 答辯人 （將受禁制者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_____ 原訴願人 （取得原禁制令、 但非本延續請求之當事人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本表須隨附於延續前受保護子女
禁制令命令之送達副本

致答辯人：

應原禁制令於核發或變更時原訴願人尚未成年子女之請求，本法院核發此命令。本法院已延續（繼續）禁制令中針對前受保護子女提供保護之部分條文。本法院判定現年 18 歲之前受保護子女，合理恐懼本禁制令如未延續，將有被您進一步施虐之虞。**本命令立即生效。**

您如欲要求召開聽證會，須於收到命令後 30 天內提出。聽證會請求書須包含您的地址與電話號碼。聽證會將於 21 天內舉行。聽證會中，法官將裁定是否應延續禁制令。除非您以書面提出與禁制令相關之其他議題，並獲訴願人同意，此聽證會審查的議題將只有禁制令應否延續之理由。

您將聽證會請求書填妥後，須郵寄或遞交至（*法院地址*）：

_____

請記住，本命令在您收到時即已生效，並於效期終止前、或核發命令之法院變更或撤銷命令前持續有效。您如因違反本命令遭拘捕，擔保金額（保釋金）為 5,000 美元，除非法院裁定不同金額。

本命令或其繼續或變更命令，俄勒岡州各縣皆可強制執行，亦可在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部落領地及美國領地內強制執行。

違反本命令或其變更命令即構成藐視法庭，得處以最高 500 美元、或您年收入百分之一的罰金，取其高者；或處以最長六個月監禁；或兩者併罰。藐視罪亦得處以其他刑責。

注意事項：

您得受槍械禁令之約束

基於本命令或其繼續或變更之任何命令，您持有或購買槍械可能違反聯邦法律 18 U.S.C.§ 922(g)(8)以及州法律和當地法令規定，包括來福槍、手槍、左輪手槍或彈藥。若您對您持有或購買槍械是否違反上述法律，請向律師諮詢。

本命令或其變更命令之有效期間，聯邦法律得禁止您下述行為：

- 意圖違反且之後確實違反本命令而跨越州界或部落邊界。
- 為遂您違反本命令之願，導致訴願人跨越州界或部落邊界。
- 持有、接收、運送、或輸送任何槍械或彈藥。

不論禁制令是否生效，聯邦法得禁止您下述行為：

- 意圖傷害訴願人而跨越州界或部落邊界，然後蓄意犯下暴力罪行導致訴願人身體傷害。
- 您意圖造成訴願人身體傷害或已造成訴願人身體傷害而導致訴願人跨越州界或部落邊界。

///
///
///
///
///
///

召開聽證會請求書
（限答辯人填寫）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縣

_____ 訴願人（前受保護子女） （您的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關於延續禁制令命令之** **召開聽證會請求書** **（前受保護子女）**
及		**案件編號 _____**
_____ 答辯人 （將受禁制者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_____ 見 CIF 原訴願人 （出生日期） （取得原禁制令、 但非本延續請求之當事人全名）

本人為上述行動之答辯人，請求召開聽證會，針對延續前受保護子女之禁制令所有或部分內容，提出下列抗告（可複選）：

D 延續理由。

D 命令之其他條款（請明確詳述）：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 D 將委託 D 將不委託律師出席聽證會。律師姓名及律師證號（如已知）為：

D 本人在聽證會需要_____語言口語翻譯協助。

D 本人在聽證會需要下述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規定之無障礙設備：*（請列出）*

_____

聽證會時間地點通知可寄至以下地址給本人：

_____
答辯人簽名

文件填寫證明 向法院遞交文件時，務須真實填寫以下證明。勾選並填寫所有適用之欄位：

D 本人自行選擇並填寫此文件，並未付費請人撰寫。

D 本人付費或將付費給_____代為協助填寫本表。

遞交人：

_____
正楷填寫姓名，D 答辯人 D 答辯人律師　　D 俄勒岡州律師證號碼（如適用）

_____
地址或聯絡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或聯絡電話
請使用安全聯絡地址　　請使用安全聯絡電話